

輔英科技大學

改進教學經費獎補助實施要點

93年3月15日教學發展委員會議制定

95年3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

95年3月28日校長核定

97年1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

97年2月18日校長核定

97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

97年10月7日校長核定

98年1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

99年2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一、為鼓勵教師改進教學，精進教學品質及提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本校「運用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辦法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獎補助範圍

(一) 學術演講。

(二) 其他改進教學相關活動。

三、學術演講補助

凡本校各學術單位為提昇教學品質，延聘校外學者專家至校內舉辦學術演講者均可提出申請，其補助要點另訂之。

四、其他改進教學相關活動補助

全校教師或學術單位為改進教學而舉辦學術演講以外之相關活動，均可提出申請，其補助要點或實施計畫另訂之。

五、獎補助金額

(一) 依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額度及申請名額調整，各項相關活動經費核定及補助

金額上限依其補助要點或實施計畫另訂之。

(二) 教師每年申請改進教學獎補助案，由院彙整進行合理分配，應避免申請件數

或補助金額集中少數教師之情事發生。

六、同一成果不得與其他補助重覆申請，若經查獲屬實則追回補助金額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